

法庭之友意見書

案號：會台字第13769號

法庭之友姓名：郭戎晉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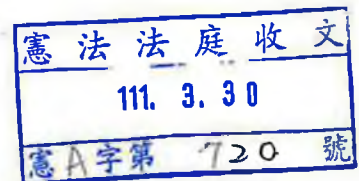
住(居)所：

電話：

電子郵件位址：

聲請人 蔡季勳等七人

相對人 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1 為（憲法訴訟類型）提出法庭之友意見事：

2 應揭露事項

3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並無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
4 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5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並未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
6 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7 支持一方當事人之立場

8 主要係支持受審查法規範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立場

9 主張

10 一、個資法有關公務機關就一般、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目的
11 外利用）等規定，是否違憲屬可受公評之事項。

12 二、應予區辨者，為個人資料經去識別化（匿名化）處理後提供利用，
13 係不復為個資法適用範疇抑或仍受個資法規範，有探明之必要。

二科

1 三、個人資料是否達完全去識別化（匿名化）程度抑或存在再識別風
2 險，屬事實判斷問題；另個人資料去識別化技術並非專用於「目
3 的外利用」情事，亦有助於個人資料刪除請求等「資訊自決權」
4 之落實，應立於中立觀點評價此一技術之採用與操作。

5

6

理由

7

8 一、個資法有關公務機關就一般、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目的
9 外利用）等規定，是否違憲屬可受公評之事項。

10

11 (一) 法庭之友並不就「健保資料庫之建立（本案所涉一般及特種個人
12 資料之蒐集行為）」部分是否違憲進行討論，若 大院憲法法庭認
13 定此一前階段行為欠缺合法基礎，則就健保資料庫中之全部或部
14 分資料進行利用，無論係於原有目的範圍之內抑或屬目的外利用，
15 亦不論是否採取相關去識別化技術使資料接收者無從識別特定當
16 事人，系爭資料利用行為概無合法之可能。

17 (二) 設若健保資料庫之建立與關聯個人資料蒐集部分尚無違憲問題，
18 須進一步梳理者當在於公務機關之利用行為是否於法有據暨相關
19 規範有無違憲之虞，包括本案所爭執之公務機關可得例外利用特
20 種個人資料之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4款，以及就一般性個人
21 資料進行目的外利用之第16條但書第5款等規定。

22

23 二、應予區辨者，為個人資料經去識別化（匿名化）處理後提供利
24 用，係不復為個資法適用範疇抑或仍受個資法規範，有探明必要

25

26 (一) 歐盟第29條資料保護工作小組（Article 29 Data Protection Working
27 Party；WP 29）在2014年發布「匿名化技術意見書」（Opinion

1 05/2014 on Anonymisation Techniques), 指出歐盟原有「資料保護
2 指令」(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前言第26點明訂指令不適用於
3 業經匿名化(anonymisation)處理之個人資料, 基此, 個人資料
4 只要經過適當的匿名化處理, 便可不受歐盟個人資料保護立法之
5 拘束。2018年 GDPR 正式生效並取代資料保護指令, GDPR 前言
6 第26點持續表明業經匿名化處理之資料, 並不適用 GDPR 暨各該
7 資料保護原則。

8 (二) 個人資料之匿名化, 必須達到「不可逆(irreversible)程度」, 亦
9 即無法被還原為具識別性之資料, 同時必須在匿名處理後持續保
10 持不可逆的狀態。而須與個人資料「匿名化」加以區隔者, 係個
11 人資料之「假名化」(pseudonymisation), 假名化雖然可以模糊
12 (obfuscate) 個人資料, 但只消透過與其他數據比對、結合或進
13 行特定處理, 仍可能還原成為具識別性之資料; 析言之, 假名化
14 處理僅降低了資料集(dataset)與資料當事人原始身分的可連結
15 性, 並不是資料經過假名化處理後便可自外於個人資料保護立法
16 適用之列。

17 (三) 相較於歐盟將匿名化概念置於法案前言, 近期不乏主要國家新增
18 或修訂之個人資料保護專法已明文採納個人資料匿名化概念並與
19 假名化進行區隔, 如日本、韓國、巴西、印度等。以鄰近之日本
20 為例, 日本於2015年大幅修正其個人情報保護法並於第2條第9條
21 納入「匿名化資料」(匿名加工情報)概念, 明示其係「依該法
22 所訂措施就個人資料進行加工處理, 使之達到無法識別特定個人
23 之程度, 且無法復原者」, 其後復於2020年修法納入假名化資料
24 (仮名加工情報)規範。

25 (四) 法務部於2014年函釋指出「公務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 運用各種
26 技術予以去識別化, 而依其呈現方式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特
27 定個人者, 即非屬個人資料, 自非個資法之適用範圍」(法務部

1 法律字第10303513040號)，2018年針對涉及特種個資利用亦表明
2 「特種個人資料，倘經運用各種技術予以去識別化，而依其呈現
3 方式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特定個人者，即非屬個人資料，則
4 後續提供外界利用，自無個資法之適用」(法務部法律字第
5 10703512280號)，所指者當為個人資料之匿名化處理。

6 (五)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參照國家標準 CNS 29100及 CNS 29191已訂
7 有「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過程驗證要求及控制措施」，以財政部財
8 稅資料中心於2016年3月18日提出之「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過程驗
9 證案例報告」為例，係依前揭驗證要求及控制措施，並採取歐盟
10 第29條資料保護工作小組及英國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均予肯認
11 的個人資料匿名化技術：K 匿名法 (K-Anonymity) 完成資料之
12 去識別處理。

13 (六)揆諸國內近年發展，在個人資料匿名化概念獲承認與採用之前提
14 下，本案有必要區辨所爭執、經去識別化處理的系爭資料，究係
15 達到完全無法識別特定當事人之程度(匿名化)而不復為個資法
16 適用對象，抑或仍存在識別資料當事人之可能性(假名化)之情
17 形，僅於後者始有討論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4款及第16條但
18 書第5款等規定之必要性。

19 20 三、個人資料是否達完全去識別化(匿名化)程度抑或存在再識別風 21 險，屬事實判斷問題

22
23 (一)個人資料的匿名化處理，必須達到「不可逆程度」無法被還原為
24 具識別性之資料，同時必須在匿名處理後持續保持不可逆的狀態
25 已獲國際共識，包括歐盟第29條資料保護工作小組2014年意見書
26 及主要國家關聯隱私保護立法均明確採取此一觀點。

27 (二)在明文採納或承認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匿名化)之前提下，相關

1 去識別化處理行為是否達到前揭的不可逆程度，抑或仍存在再識
2 別風險，現階段並無國際劃一標準，然無論係採取歐盟第29條資
3 料保護工作小組建議的「零風險方法（zero-risk approach）」、意
4 大利、斯洛維尼亞等特定歐盟成員國內國個人資料保護立法所採
5 的「不成比例投入（disproportionate effort）標準」、英國於脫歐
6 前即提出的「有心侵入者測試（motivated intruder test）標準」，
7 以及諸如美國依據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Health Insurance
8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HIPAA）制定的隱私規則
9 （HIPAA Privacy Rule）所提出之「專家判斷（expert
10 determination）機制」，概屬於事實判斷問題。

11
12 **四、個人資料去識別化技術並非完全用於「目的外利用」情事，亦有**
13 **助於個人資料刪除請求等「資訊自決權」之落實，應立於中立觀**
14 **點評價此一技術之採用與操作**

15
16 (一) 現時可見之內國個人資料保護立法，幾無例外地賦予當事人得請
17 求刪除自身個人資料等特定權利，藉以落實當事人享有的資訊自
18 決權。惟隨著資料呈現方式的多元化，特別是數位化個人資料劇
19 增之下，數位環境下的個人資料能否如同具物理外觀的紙本資料
20 達到徹底銷毀（outright destruction）程度，成為此一重要權利能
21 否有效落實備受矚目之處。

22 (二) 以歐盟為例，無論是明訂刪除權利的 GDPR 第17條規定，抑或與
23 之有關的 GDPR 前言，均未明確定義「刪除」（erasure）一詞或說
24 明其應有之內涵，致使資料刪除是否必須達到徹底銷毀程度甫能
25 落實 GDPR 第17條之立法意旨，學說討論莫衷一是。

26 (三) 針對歐盟實務運作上存有爭議的資料刪除規定，奧地利個人資料
27 保護主管機關 Datenschutzbehörde 在2018年5月12日公布的裁定書

1 (DSB-D123.270/0009-DSB/2018) 中提出以「匿名化技術」作為
2 資料刪除方式之觀點。Datenschutzbehörde 表明「依 GDPR 前言第
3 26點規定，匿名化資料並不適用 GDPR，可知資料經過匿名化處
4 理後，其效果與刪除無異」。基此，Datenschutzbehörde 明確指出
5 在個人資料刪除不必然為徹底銷毀（物理刪除）之基礎上，運用
6 匿名化方式刪除個人資料，屬於可被接受的刪除作法。

7 (四) 除運用於 GDPR 第17條之資料當事人刪除請求權，歐盟電子隱私
8 指令（e-Privacy Directive）亦明確將資料匿名化處理視同資料之
9 刪除，該法前言言明「應用於銷售通訊服務或提供增值服務之流
10 量資料，均應於提供服務後加以刪除或以匿名化方式進行處理」，
11 指令第6條亦規定「(前略) 當流量資料不再用於通訊傳輸之目的
12 時，應刪除之或使之匿名化」。

13 (五) 若認為個人資料去識別化技術存在高度風險，從而質疑運用此一
14 作法之資料利用行為之合法性，則將個人資料去識別化技術運用
15 於當事人刪除請求等資訊自決權之立法或實務操作，不啻亦應等
16 同視為違法甚或違憲之舉。就個人資料去識別化技術而論，國內
17 應立於「中立或中性觀點」正確評價此一技術之採用與操作。

18

19 五、謹依憲法訴訟法第20條規定，提出意見供 大院憲法法庭卓參。

20

21 此致

22 憲法法庭 公鑒

23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25

26

具狀人 郭戎晉

